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財調 002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邱忠川，申誡1次，前任職北區水資源局正工程司兼養護課課長期間，督辦95年石門水庫增設攔污索工程採購過程，引用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版本有誤，核有疏失。(現職第六河川局局長)</p> <p>二、郭耀程，申誡1次，前任職北區水資源局副工程司期間，辦理事門水庫增設攔污索工程採購案，核有行政疏失。(現職水源經營組副組長)</p> <p>三、顏鐘男，書面告誡，北區水資源局人事室前主任。</p> <p>四、張庭華，書面告誡，北區水資源局前正工程司兼課長。(現職北區水資源局副局長)</p> <p>五、鍾朝恭，書面告誡，北區水資源局前副局長。(現職水利署副署長)</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修正因公涉訟輔助辦法：</p> <p>1、有關本院認修正前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關於公務人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規定，對於不起訴及緩起訴情形，無庸考量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刑事判決有罪情形，卻應考量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似有未盡衡平之處一節。按修正後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6條第1項已明定，對於機關已給予涉訟輔助費用之公務人員，增列經有罪判決確定及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後，涉訟輔助機關應命該公務人員繳還輔助費用，使條文意涵更臻明確，易於執行。</p> <p>2、又該會為協助涉訟輔助機關掌握已給予涉訟輔助費用之公務人員相關訴訟結果，以利機關適時依修正後之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6條規定，重行審查是否追還該公務人員涉訟輔助費用，爰於同條第3項明定，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p>	<p>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7.09.05 第5屆第11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分、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後，應即檢具相關處分書及裁判書，向涉訟輔助機關報告。</p> <p>3、另按修正前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並未強制各機關辦理涉訟輔助申請案須組成審查小組。有鑑於機關未組成審查小組，而僅由機關首長或經授權之主管長官決定是否予以輔助，似未盡客觀周延，爰於修正後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2 條，將審查小組設置規定，修正為「應」組成審查小組，明列審查小組成員應包含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以為公正審慎。</p>	